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二期3
号楼5层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
办公商业综合楼

2020年5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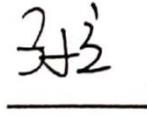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根民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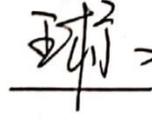

仲斌


孙立


张淑霞

全体监事签名：


杨秀玲


王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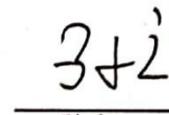

陈蓓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根民


李军


仲斌


孙立


马海涛


张淑霞


贾惠玲


戎凤娟

宁夏宁夏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1 -
七、 有关声明	- 12 -
八、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宁苗生态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宁苗生态
证券代码	872328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72,000,000
发行价格（元）	2.00
募集资金（元）	12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4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是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及现金方式，通过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减轻负债对公司的压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通过现金方式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扩大生产，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无限制性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有认购权的股东均已签署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在宁苗生态本次发行过程中，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宁苗生态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余根民	33,688,000	67,376,000.00	现金+债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李军	14,552,000	29,104,000.00	现金+债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资者	
3	杨秀玲	6,624,000	13,248,000.00	现金+债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仲斌	2,192,000	4,38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李学军	736,000	1,472,000.00	现金+债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	贾惠玲	736,000	1,472,000.00	现金+债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王标	736,000	1,472,000.00	现金+债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王军	736,000	1,472,000.00	现金+债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	60,000,000	120,000,000.00	-			-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上述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0 元，其中债权形式认购 8,000 万元，现金形式认购 4,000 万元，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2. 自愿限售

其他投资者认购者，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12 个月后，可解禁本次认购股份。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设立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6010140900000304），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5月8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无。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一) 其他说明**1、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公司向股东余根民等7人先后借给宁苗生态的经营周转资金8000万元。相关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本金（元）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余根民	51,000,000.00	2019.12.25	6个月	6.09%
2	李军	22,000,000.00	2019.12.25	6个月	6.09%
3	杨秀玲	3,000,000.00	2019.12.25	6个月	6.09%
4	王军	1,000,000.00	2019.12.26	6个月	6.09%
5	贾惠玲	1,000,000.00	2019.12.25	6个月	6.09%
6	李学军	1,000,000.00	2019.12.25	6个月	6.09%
7	王标	1,000,000.00	2019.12.25	6个月	6.09%
	合计	80,000,000.00			

上述债权借款本金账面价值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0）1009号专项审计报告。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正衡评

报字【2020】第 022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余根民等 7 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8,000.00 万元，评估后的债权价值为 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此次债权出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利息由公司支付给认购人。上述债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当日移交给宁苗生态作为认购出资，并转让所有权及停止计息。评估基准日至取得无异议函日之间的利息归认购人所有。

2、拟用于本次认购债权的具体用途

认购人的债权 8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正当的资金周转”。上述资金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根据款项支出明细分类统计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偿还个人借款	52,840,000.00
支付材料款	12,401,495.98
支付工程款	11,410,503.20
支付苗木款	3,348,000.82
合计	80,000,000.00

其中上述偿还个人借款 52,840,000.00 元，是公司在 2018 年末至 2019 年 6 月间借入资金，用途为“经营资金周转”。借入款项至 2019 年 8 月根据款项支出明细分类统计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元）
支付苗木款	20,181,210.69
支付材料款	18,843,486.88
支付工程费	13,815,302.43
合计	52,840,000.00

上述两次借款，公司已按借款约定，用于正当的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周转目的使用。最终用途主要为支付材料款、苗木款、工程款。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00	30.00%	
2	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15.00%	
3	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15.00%	
4	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15.00%	
5	余根民	12,880,000	11.50%	9,660,000
6	李军	5,600,000	5.00%	4,200,000
7	杨秀玲	2,520,000	2.25%	1,890,000
8	仲斌	1,960,000	1.75%	1,470,000

9	孙立	1,400,000	1.25%	1,050,000
10	张淑霞	1,120,000	1.00%	840,000
合计		109,480,000	97.75%	19,11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余根民	46,568,000	27.07%	34,926,000
2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00	19.53%	
3	李军	20,152,000	11.72%	15,114,000
4	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9.77%	
5	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9.77%	
6	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9.77%	
7	杨秀玲	9,144,000	5.32%	6,858,000
8	仲斌	4,152,000	2.42%	3,114,000
9	孙立	1,400,000	0.81%	1,050,000
10	张淑霞	1,120,000	0.65%	840,000
合计		166,536,000	96.83%	61,902,000

发行前公司第一股东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00%，发行后公司第一股东余根民持股比例 27.0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420,000	62.88%	78,842,000	45.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30,000	3.06%	9,640,000	5.60%
	3、核心员工				
	4、其它	18,200,000	16.25%	18,200,000	10.5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2,050,000	82.19%	106,682,000	62.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60,000	8.63%	34,926,000	20.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290,000	9.19%	28,920,000	16.81%
	3、核心员工				

	4、其它			1,472,000	0.8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950,000	17.81%	65,318,000	37.98%
	合计				
	总股本	112,000,000	100.00%	172,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原股东。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均为1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及现金方式，通过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减轻负债对公司的压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通过现金方式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扩大生产，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涵盖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景观工程施工、工程养护、苗木生产、林业勘察规划、花卉市场等，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根民未发生变动。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发行后第一大股东余根民持股27.07%。本次发行对象向原股东发行，不构成公司收购。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余根民	董事长、总经理	12,880,000	11.5%	46,568,000	27.07%
2	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	5,600,000	5.00%	20,152,000	11.72%
3	仲斌	董事、副总经理	1,960,000	1.75%	4,152,000	2.42%
4	孙立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0	1.25%	1,400,000	0.81%

5	张淑霞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00	1.00%	1,120,000	0.65%
6	杨秀玲	监事会主席	2,520,000	2.25%	9,144,000	5.32%
7	王标	监事	280,000	0.25%	1,016,000	0.59%
8	马海涛	副总经理	560,000	0.50%	560,000	0.33%
9	贾惠玲	董事会秘书	280,000	0.25%	1,016,000	0.59%
合计			26,600,000	23.75%	85,128,000	49.5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9	0.1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1.90	2.05
资产负债率	61.98%	62.45%	49.03%
流动比率	1.02	0.91	1.3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通过债转股 8000 万元，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减轻负债对公司的压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修订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拟用于本次认购债权的具体用途。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余根民

2020年5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余根民

2020年5月18日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4、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5、《验资报告》
- 6、《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